

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

內政部 80.12.1 台內營字第 8076915 號函核定
內政部營建署 86.11.17 營署園字第 59185 號
函修正
內政部 92.3.27 台內營字第 0920085503 號令
修正

- 一、補助目的：為重視各國家公園地域環境景觀特色，維持園區聚落、建築人文景觀與自然景觀整體之諧調，補助居民配合國家公園整建住宅部分經費負擔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在各國家公園計畫區範圍內合法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。
- 三、補助條件：於各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管理處）指定之地區內依規定程序申請新建之建築物，並依「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」規定或配合綠建築、生態工法及污染防制理念，其設計圖說經管理處審查合格，且依法取得建築執照者；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增建、改建、修建得比照辦理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於取得建造執照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表、建造執照影本、切結書及相關圖說至管理處提出申請，經管理處審查核可者，核發補助經費證明單；申請配合綠建築之平屋頂者，應附綠建築證書。其他配合綠建築、生態工法及污染防制理念補助者，需另附相關設計原則、達成目標說明書以供管理處審查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檢具使用執照影本、相關圖

說及補助經費證明單，提送管理處審核，經管理處派員實地勘查合格後發給補助經費憑單，並於指定期限內至管理處領取補助費，未依規定期限內領取補助經費者，其已發給之補助經費證明單及憑單應予作廢。

五、核發標準：申請補助面積以建築物最大投影面積計算併同庭園美化依個案審定。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則。

六、設置審查委員會：

(一) 各管理處為辦理補助建築物美化措施審查工作、應設審查委員會。

(二) 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處長或副處長兼任；另置委員六人，由處長就左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1.生態或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二人。

2.建築專家學者二人。

3.管理處企劃經理、工務建設（或建築管理）課主管。

4.置幹事二名，由管理處指派業務主辦人員兼任。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5.委員超過半數方可召開審查會議，出席委員至少應有專家學者兩名。

七、補助費發放後，非經申請同意，不得任意改變外部景觀造型、色彩、材料及減少法定空地綠覆率，如有違反情事者，應依切結書

規定收回補助費。

八、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得依實際需要，另訂實施補充要點，並報內政部營建署備查。